NO.2023G34地块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

标段编码：LHFJ2500397-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3-21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投标人须知正文20
开标一览表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31
评标办法前附表31
评标办法正文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二卷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70
第三卷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0
封面92
目录9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4
（一）投标函94
（二）投标函附录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7
二、授权委托书98
三、联合体协议书99
四、投标保证金9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00
五、费用清单101
六、资格审查材料102
（一）基本情况表102
基本情况表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02
（附件）企业资质102
（附件）企业证书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03
近年财务状况表103
（附件）财务状况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0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05
（五）信誉资料表106
信誉资料表106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106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7
（附件）基本信息107
（附件）资格证书107
（附件）社保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108
主要人员简历表108
（附件）基本信息108
（附件）资格证书108
（附件）社保108
（附件）业绩108
七、设计方案109
八、其他资料109
第七章 其他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NO.2023G34地块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LHFJ2500397-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2023G34地块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NO.2023G34地块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5〕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通洲路以东、公园路以西。

2.2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配合施工图设计、审图及报建等相关后续及现场服务工作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装配式）、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基坑支护、智能化、消防、景观、内装、室外管综、海绵城市、标识设计等。相关设计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规划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各项报批及审核工作。

2.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56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项目总面积：76252.17㎡，地上面积：55180.19㎡，地下面积：21071.98㎡，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建设集体宿舍、可售商业、地库，地上面积：33116.23㎡，地下面积：12137.19㎡，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5859.56㎡，建筑高度小于等于35m。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

④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6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0~6.00)	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 (0~4.00)	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图集、标准及单专业奖项除外）的，一等奖得2分/个，二等奖得1分/个，三等奖得0.5分/个，满分4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2）限评两个项目；3）奖项是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项；4)如优秀设计奖项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计取。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设计方案	设计构思部分：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根据自身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设计理念，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6.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平面布置 (0~6.00)	总平面设计构思与本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的建设理念相契合；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地域条件等，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0~6.00)	施工图设计中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各专业设计方案 (0~6.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针对各专业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解读：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措施 (0~4.00)	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是否完备、合理，是否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合理化建议 (0~4.00)	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0~5.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0~3.00)	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室内专业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评分细则备注：1）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组成员中涉及的职称证书，须为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6）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得分。7）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402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1幢808室
联系人：	陈金秀	联系人：	孟冉
电话：	15195856751	电话：	1599631249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402 联系人：陈金秀 电话：151958567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益嘉新建设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1幢808室 联系人：孟冉 电话：159963124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NO.2023G34地块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通洲路以东、公园路以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面积：76252.17㎡，地上面积：55180.19㎡，地下面积：21071.98㎡，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建设集体宿舍、可售商业、地库，地上面积：33116.23㎡，地下面积：12137.19㎡，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5859.56㎡，建筑高度小于等于35m。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26,267,1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配合施工图设计、审图及报建等相关后续及现场服务工作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装配式）、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基坑支护、智能化、消防、景观、内装、室外管综、海绵城市、标识设计等。相关设计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规划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各项报批及审核工作。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10日历天 初步设计：2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

		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 ④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盘、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3-27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6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3）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商定)、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

		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4301015729001583007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延安路18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6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1、评分细则备注：1）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组成员中涉及的职称证书，须为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6）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得分。7）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2、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5、本项目相关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48%计取。 6、网盘资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JvZkL14SsGYbHU2LTlnEA 提取码:8b2j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2023G34地块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2023G34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　　标段编码：LHFJ2500397-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0~6.00)	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0~6.00)	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

			房、仓储除外）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 (0~4.00)	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图集、标准及单专业奖项除外）的，一等奖得2分/个，二等奖得1分/个，三等奖得0.5分/个，满分4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2）限评两个项目；3）奖项是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项；4)如优秀设计奖项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计取。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设计构思部分：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根据自身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设计理念，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6.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平面布置 (0~6.00)	总平面设计构思与本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的建设理念相契合；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地域条件等，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0~6.00)	施工图设计中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构思部分：各专业设计方案 (0~6.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针对各专业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解读：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措施 (0~4.00)	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是否完备、合理，是否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解读：合理化建议 (0~4.00)	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0~5.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室内专业负责人1名（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NO.2023G34 地块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

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

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

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

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

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

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

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

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NO.2023G34地块项目一期方案及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位置：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通洲路以东、

公园路以西。

4.2 项目规模：项目总面积：76252.17㎡，地上面积：55180.19㎡，地下面积：21071.98㎡，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建设集体宿舍、可售商业、地库，地上面积：33116.23㎡，地下面积：12137.19㎡，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5859.56㎡，建筑高度小于等于35m。

4.3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配合施工图设计、审图及报建等相关后续及现场服务工作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装配式）、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基坑支护、智能化、消防、景观、内装、室外管综、海绵城市、标识设计等。相关设计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规划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各项报批及审核工作。

4.3.1 方案设计主要文件如下：方案设计报告、方案设计图、方案设计说明书等。

4.3.2 初步设计主要文件如下：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含主要设备的参数、指标、档次等）；

（4）工程概算书；

（5）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应按国家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并应交付）；

（6）其它需提供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初步设计审批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本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6.1 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1.1 图中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6.1.2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6.1.3 初步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A3 或 A4 规格，并提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最后报审成果 3 套，另附电子文件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一份），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若干套。

6.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3 配合设计调整及二次深化设计、概算调整，同时须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批复，配合完成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相关专题报告等服务工作。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00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时间

8.1.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 10%；

8.1.2 设计人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正成果并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设计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50%；

8.1.3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并且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余款（无息）。

8.2 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图纸或资料后，提交的图纸或资料因不满足相关规范或设计深度(含设计内容遗漏等)，须补充相关设计的，发包人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

注：（1）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如设计人开具无效或违法违规的发票的，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回已付设计费用，并按票面金额的 10%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作为违约金。（2）本合同的费用为含税价格。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颠覆性修改（譬如按图审要求不能以重大变更进行报审），以致造成重大修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此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额外设计服务的费用，若额外设计服务对设计工期造成重大影响，则相关设计时限应予延长，

一并在补充协议中规定。在此期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修改工作，不能以补充协议未签订为由暂停设计修改工作。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条规定的设计修改的，均不能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发生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原因除外）。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具体以发包人提供为准。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节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审查；未达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人须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偿进行设计成果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约定节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设计成果内容、深度和质量均满足要求。

9.2.2 设计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有擅自提高设计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

9.2.3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由双方商定的实际损失，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 15%-30%作为处罚。

9.2.5 设计人的设计图纸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平面布局、各设计参数等原则上不可修改，若在方案深化过程中发现策划研究不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或发包人需求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修改。

9.2.6 设计人的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执行。

9.2.7 各专业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管综设计等）应满足初步设计的要求，基坑支护应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当不满足初步设计要求或确需修改设计时，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9.2.8 设计人须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设计人原因发生逾期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违约金。

9.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批、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规定时间内将设计成果交予发包人，完成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对接，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至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人拒不配合报批、审查、对接等设计文件交付后相关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费用作为处罚，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9.2.10 经发包人组织评审或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设计人递交的设计成果或其中某些部分被认为不符合规定，其修改或改进后仍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上述情况累计发生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9.2.11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各类相关会议，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出席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视为请假缺席。否则，均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如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出席的，发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作为处罚。

9.2.12 设计人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的，设计人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即使同意设计人更换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仍有权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如因上述原因更换设计人项目成员超过三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9.2.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9.2.14 当发包人有实际且确切理由，认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偿更换具有更高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供这些人员的简历供发包人审查和批准，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工作。因上述原因更换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作为处罚；因上述原因更换本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作为处罚。如因上述原因更换设计人项目成员超过3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同设计人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

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9.2.15 设计人自行解决完成本项目工作的食宿、用水及用电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9.2.17 本项目关于“设计知识产权和保密”的约定，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第十条　设计知识产权和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双方须遵守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10.3 本项目的设计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版权自设计人提交至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前将项目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服务的服务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0.4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设计人保证其设计文件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并应对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人员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给予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充分有效的赔偿。赔偿额经诉讼认定。

10.5 设计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设计人人员泄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0.6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设计人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设计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设计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 Email、网络传阅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的资料和数据，否则设计人须承担相关一切法律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10.7 设计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10.8 设计人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项目组组成及分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12.6 合同文件的构成：（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发包人要求；（6）设计费用清单；（7）设计方案；（8）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NO.2023G34 项目

初步设计任务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3
（一）工程名称.....3
（二）项目位置.....3
（三）项目组成.....3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4
二、设计范围.....4
三、设计依据.....5
四、设计原则及要求.....6
（一） 总体设计要求.....6
（二）建筑设计.....7
（三）结构设计.....8
（四）机电设计.....9
1、电气专业.....9
2、弱电智能化专业.....10
3、给排水专业.....11
4、暖通专业.....12
（五）景观设计.....12
（六）海绵城市设计.....16
（七）内装设计.....17
（八）标识标牌设计.....17
五、设计成果要求.....19
六、附件列表.....19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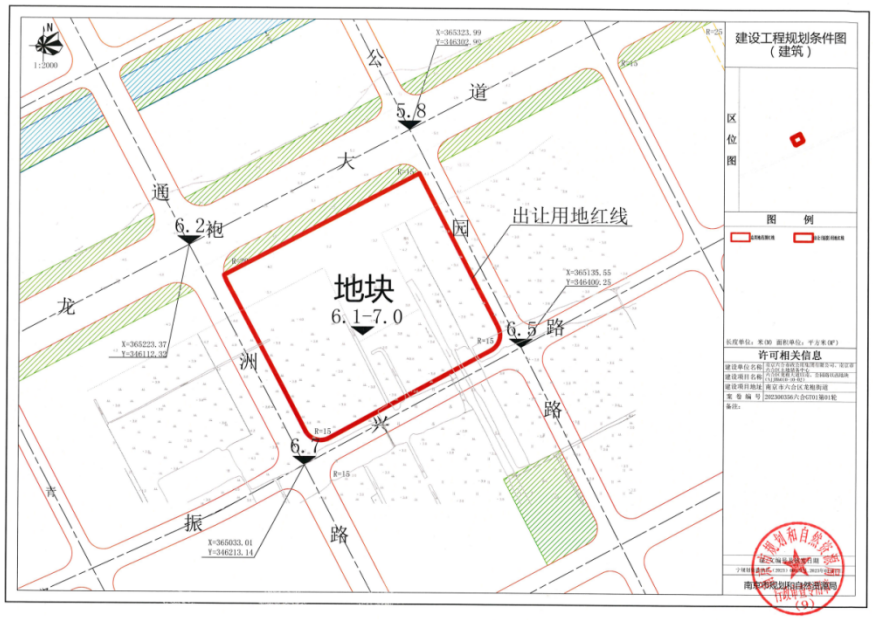
（一）工程名称

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通洲路以东、公园路以西（NJJBh010-10-02），简称“NO.2023G34”项目。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通洲路以东、公园路以西，南侧有规划幼儿园和规划小学。用地性质 R21 住宅用地(100%)，用地面积 31531.32 平方米，1,0<容积率≤1,7，建筑高度≤35(m)，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三）项目组成



本工程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4.5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3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数值以最终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47.29 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1,7	绿地率	≧30％
用地性质	R21 住宅用地	建筑密度	≦25%	建筑高度	≦35 米
退道路红线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的相关要求				
停车位	停车配建符合宁规划资源规[2019]2 号《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与准则（2019 版)》的相关规定。充电桩和车位比例满足规范法规要求。地下停车库出入口设置应考虑车辆排队等候长度的要求，位置、坡度、转弯半径均满足相关要求。				

二、设计范围

（一）设计范围

受托方承担本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含建筑、结构（含装配式)、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基坑支护、智能化、消防、景观、内装、室外管综、海绵城市、标识设计等设计内容。

按绿色建筑一星标准设计。

（二）工作内容

1.受托方应负责完成NO.2023G34地块一期初步设计，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一期总平面、1#~6#集体宿舍、7#商业、8#配电房及一期地下室，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审核并确认方案设计图纸，并负责优化完善。

2）负责所有专业的协调、调整和配合。

3）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初步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4）对重要的技术问题，负责提供不同的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2. 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报审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最终获得初步设计审查合格证等。

3.负责根据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报审。

三、设计依据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发的法令、法规、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规则标准以及有关要求等进行设计。对于突破标准部分的设计必须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报业主书面确认同意后进行设计。

（二） 设计任务书

（三） 其它设计参考依据

1. 六合区龙袍大道以南、公园路以西地块（NJJBd010-10-02）规划要

点（见附件一）、红线图、地形图，以上资料将以电子件的形式提供；

2. 国家和地方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和集体宿舍设计规范、法规和文件;

3. 规划设计要点；

4. 其他设计依据：用地周边市政条件、本地城市规划条例等

四、设计原则及要求

（一）总体设计要求

1. 需满足国家规范对集体宿舍的日照间距及采光标准。

2. 建筑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点退红线并满足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3. 总图中应做好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面设计，注意人车分流；在满足规范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对地形复杂的项目，需对场地的标高进行详细的设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场地的标高，做到经济、合理。

5. 宿舍设计中开窗需尽量避免周围环境、景观不利因素的影响。

6. 垃圾收集点需设在小区的下风向，减少对住户的干扰。垃圾收集点要结合次要出入门口和垃圾清运车行车线路设置，要求对区内影响降低到最小。

7. 预留足够的变电所，配电房等面积，确保符合供电公司要求。

8. 需对场地的竖向及排水进行综合设计，做到通畅简洁；尽量使用暗沟组织场地的排水系统，确需使用明沟时，需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9. 对一期基地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小区检查井、雨水井等室

外管井不允许设在环路里。尽量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

10. 交通流线设计应考虑搬家车流线。

11. 地库出地面疏散楼梯设置于隐秘处减少对中心景观的影响。

12. 从地下车库可直接乘坐电梯到达各楼层，地下层设置电梯厅并设门禁系统；地下大堂及集体宿舍应全装修设计。

13. 在首期设计中充分考虑分期建设的施工组织对后期工程的影响。

（二）建筑设计

1. 建筑风格应现代简约，注重第五立面处理，屋顶设备及附属设施应规整有序。建筑外立面减少凹凸，采用工业化立面，满足建筑节能的要求。外立面颜色需简洁有品质感，应考虑与周边环境融合。

2. 单元入口应精心设计，尽量做大，并以组团为单位统一风格。大堂屋顶一定做有组织排水。应在立面上考虑单元标识的具体放置位置；

3. 为保证有效使用净高，室内空间中的核心空间：起居室、卧室区域顶部要完整，不得出现结构梁。

4. 有“三板”或预制装配率要求时，厨房卫生间墙体不宜使用轻质隔墙。

5. 水电管井应尽量集中布置在楼电梯旁边。

6. 宿舍进户门不得正对户内门或者卫生间镜子。

7.居室视平线范围内不宜设置水平窗框。

8.水龙头的安装位置不应妨碍内窗的开启。

9.排烟道平面尺寸应符合通用产品需要。

10.电梯门口做高差 10-20MM 的反坡，防止电梯井进水

11. 户内隔墙、厨房和卫生间隔墙：90-100mm 厚，材料按照轻质隔墙材料考虑。室内墙厚与梁宽不一致时，保证墙面平整的优先级别顺序为：户内楼梯间＞客厅>宿舍居室＞厨卫等其它功能房间。

12. 设计时需提前考虑设备洞口位置，确保洞口位置不影响后期使用。

13.雨水管的布置应尽量隐蔽设置，尽量设在平面凹槽内，以减少对立面影响，另外，雨水管应根据外墙面色彩做相应处理。

14.公共屋面如出顶楼梯间及电梯机房屋顶向大屋面做组织排水时，雨水管下落端应做钢筋砼水簸箕。

15.地下车库除必要的设备用房、管井、出入口、坡道、汽车通道等空间以外，其他空间尽量布置停车位，做到经济合理。

16.地下车库出地面部分采光井、疏散口等构筑物，需尽量隐蔽，并结合环境进行设计。

17.地下车库布置应满足外线布置要求，避免进出线困难。车库顶板覆土厚度应满足当地绿化指标计算要求。

18. 按绿建一星以上标准设计建造。

（三）结构设计

1. 必须严格执行现行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

2. 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标准；

3. 建筑分类等级、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类别、人防抗力级别、抗浮等级等必须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规定；

4. 重视结构选型，经过方案优化选用抗震作用及抗风性能好的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方案，所选用结构体系应受力明确、传力简捷、经济合理。

5. 结构形式尽量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如有特殊要求或需要而采用钢结构时，应坚持节省成本的原则，全面考虑结构方案、选材用材、节点设计、施工便捷等方面的因素进行设计。

6. 结构方案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节约。

7. 结构设计应配合实现建筑造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尽可能创造更多的条件,给建筑、装饰、景观绿化等创作提供更大的自由。

8. 结构的选型、平立面布置、截面尺寸、构件配筋等均应满足现行的国家、部门、地区及行业颁布的规范与规程,并应考虑作为学生宿舍使用的预备条件。

9. 应选择合理的结构方案，使结构受力明确，传力简捷，有较好的整体性和延性。建筑既要有良好的抗震性能，又要有较好的经济性。

1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

11. 装配式构件应用范围和指标要求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最终以产业办批复为准，满足本项目具体要求。

12. 应结合本工程地勘情况，合理选择桩型，在保证安全的提前下，确保经济性。

13. 需提前介入建筑方案设计，提前考虑基坑支护及基坑开挖对周边道路建筑及管线的影响，留足退让距离。

（四）机电设计

1、电气专业

（1）应明确本工程拟设置的建筑电气系统(包括强电、智能化、火灾报警与联动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并对各系统做相应说明。

（2）变、配、发电系统。

1）负荷级别以及总负荷估算容量。

2）拟设置的变、配、发电站数量和位置设置原则。

3）确定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的型式、电压等级，容量。

（3）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4）绿色电气设计。

（5）应明确说明与需二次深化设计系统的范围划分及预留的深度。预留足够后期景观、亮化、智能化等电源，确保后期二次深化后总电量满足要求。

（6）照明灯具选择总原则：所有公共区域、地下室、无特殊要求的机房应优先选用新型 LED 照明灯。

2、弱电智能化专业

设计以满足国家初步设计深度要求为准且应满足当地技防办要求。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充分考虑可扩展性、良好的兼容性、较高的性价比、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以及适度超前等原则。

（1） 系统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周界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梯物联网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室外 LED显示屏系统、智能化机房工程、综合管网系统等。

（2） 完成室外智能化总平。

（3）完成智能化初步设计报审，根据当地技防办要求定。

3、给排水专业

（1）应明确本工程设置的建筑给水排水系统。

（2）给水 ：简述系统供水方式，估算总用水量（最高日用水量、最大时用水量，不同类别建筑分别估算），在规范许可范围内尽量减少分区。

（3）热水：简述系统供水方式，估算热水用水量、耗热量，描述供热设施、供热规模、储热规模等。

（4）消防

1）消防水源情况简述（城镇给水管网、自备水源等）、消防用水量。

2）消防系统：应按楼座分别说明拟设置的消防系统及环管敷设位置，水消防系统供水方式及分区，消防水箱、水池等容积，消防泵房的设置等。

3）其他灭火系统、设施的设计要求等(尤其是灭火器)。

（5） 排水

1）简述排水系统体制，估算污废水排水量、雨水量等。

2）生活排水、雨水系统设计说明，雨水控制与综合利用设计说明。

3）污、废水的处理方法。

（6）说明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和措施。

（7）涉及专项设计（包括二次设计）应进行简单的系统设计，主要设备和管路应同步设计到位。

（8）其他问题：明确管道敷设方式，所用的仪表、管材；给排水管道与市政接驳的位置。

4、暖通专业

1.空调及新风系统。

2.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3.其他问题：明确空调风管材质、空调设备、防排烟及通风风机等主要设施的明确。

（五）景观设计

一、项目概况

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通洲路以东、公园路以西（NJJBh010-10-02）,简称“NO.2023G34”项目。项目位于六合区龙袍街道龙袍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通洲路以东、公园路以西,南侧有规划幼儿园和规划小学。用地性质 R21 住宅用地(100%),用地面积 31531.32 平方米,1,0<容积率≤1,7,建筑高度≤35(m),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二、设计范围、内容

设计内容：居住区范围内的室外景观及其他相关景观配套设施之设计，包括小区出入口大门、周界围墙、植栽、地形、园路及场地铺装、水景及其设备（如有）、景观构筑物及其他硬景部分的内容、景观给排水及照明系统、景观家具、雕塑（如果有）、景观标识标牌等，以及满足相关指标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等，并保证完成后的效果与设计目标接近一致，铺装材料需提供选样，照明灯具需提供选型图片，景观植物需提供尺寸表及选型要求。

三、设计依据、设计原则

1.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 DB11/T 214—2003

3） 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4）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 T91-2002

5）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景观设计与设计规范导则

6） 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7） 项目建筑单体效果图

8） 项目建筑报批文本等

2.设计原则

1） 社会性原则：赋予环境景观亲切宜人的艺术感召力，通过美化生活环境，体现社区文化，促进人际交往。

2） 经济性原则：注重节能、节材，并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达到优良的性价比。

3） 生态型原则：发挥植物综合功能的原则，合理搭配，形成相对稳定的植物生态小环境。

四、设计要求

1、 总图设计要求：

1) 景观设计应以建筑规划方案图审后的总图为依据。

2) 景观设计深度和内容须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景观设计与设计规范导则，须满足政府规划等审批部门的要求。

3) 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避免对综合管线的影响。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规划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设计，车行道路、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主要道路的场地标高等均以此文件为准（严格依据规划总图控制停车位的数量,停车位位置不得随意移动)。

3、安全要求：景观设计应满足消防要求、无障碍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及防洪设计要求，交通组织、标高系统必须完整明确。 不种植有害花木,阻隔空间用的植物可以选择不易接近的植物,供观赏的则应选择对人体不会造成伤害的植物;危险之处应设置扶栏等等。

4、 美观要求：要针对小区交付时的现场实际状况，对建筑总平面布局作补充、点缀和品质提升。绿化设计要满足视觉绿量。区级主环路沿线、市民广场周围的高层楼群前面，有宽阔的林带围绕；组团级道路、公共步道两侧，乔灌木疏密结合、错落有致；从高楼俯视，宅间绿化简洁明快，既有一定的色彩又形成整体绿色点线面。景观方案设计当中体现创新性，将本土文化与景观产生联系，综合考虑景观与建筑立面风格的协调、统一，结合建筑形态进行总体景观设计，通过茂密丰富的园林景观弱化高容积率抗性。

5、 经济要求：以经济、适用且方便养护为原则，少设置人工大面积色叶绿篱块，提倡利用自然水源结合小区雨水管网建设及地形处理，除功能需

要的水池外（可结合雨水收集设施），不搞单纯为造景的人工水景，如瀑布、溪流、喷泉广场、水钵等。方案设计阶段需在保证使用功能与效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合理的造价。

6、 适用要求：应针对保障房入住人群活动习惯、习俗，设置一定规模和数量的活动及休憩场地，以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硬质景观为主的活动场所应采取遮风避雨措施，方便雨雪天气时，居民户外交流与活动。尤其要针对儿童和老年人的室外活动特点，设置好儿童活动设施、老年活动健身及休闲场所。

7、景观空间序列应清晰，合理分级，根据小区建设的规模和区块的功能定位，公用服务场所可营造中心景观、居住组团户外场所可营造组团景观及宅间景观。

8、 居住组团户外场所环境景观应针对小区居住组团户外场所，不同区间内的特点，以绿化景观为主融合硬质景观，绿化与路灯，标识牌、坐凳、运动器械、园路和亭廊有机结合，满足功能与欣赏双需求。

9、 绿化要注重前期效果，植被要速生与慢生相结合。要利用好墙边宅隅、道路结合处与交叉点的零散孤立地块，做到见缝插绿增加绿量，小区户外绿地率＞3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1m2。尽可能进行乔、灌、草多层次复式绿化，增加单位面积上的绿量，以有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使其可持续发展。

10、 组团小区出入口景观、小区出入口的位置、开口尺度应合理，每个出入口应有明显标识，并充分衔接市政道路与区内道路，合理组织人流和车流,24 米及以上道路的慢车道两边应设小绿岛,岗亭设置位置应便于管理。

小区出入口区域绿化应突出绿视率，主视域内可以结合微地形与复层种植来增加绿化氛围，乔木选择应与小区道路绿化结合，增强引导性，并注意与小区的林冠线衔接。组团小区道路尽量做到人车分离，在满足机动车通行的同时，保证行人和骑车人的安全。小区道路要满足消防、无障碍通道要求。

11、专项设计要求

1） 主、次入口景观设计（包括出入口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管理）

2） 围墙设计

3） 地下车库出入口（包括自行车、机动车出入口）外立面设计（根据景观设计需求）

4） 地面采光井、风井等的景观美化设计（根据景观设计需求）

5） 景观照明设计；

6） 导视系统设计（提供方案风格建议、参考图片平面设计及点位布置，由厂家专项二次深化设计）；

7） 投资估算、经济指标汇总表

（六）海绵城市设计

1、应依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项目前期的场地条件和内涝风险等评估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开发前的降雨特征、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土壤成分、径流污染、场地积水等条件。

2、对于场地内径流控制模式的海绵设计应以规划条件所提要求为设计依据，最终设计方案应达到规划条件所提海绵约束性指标要求。海绵设施设

计组合方案应根据项目具体的建设条件、生态基底、周边环境和用地性质等差异而确定，并结合建设项目场地外的径流控制模式统筹考虑。

3、初步设计应首先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公共海绵空间雨水径流消纳范围。公共海绵空间除应满足自身径流控制目标要求外，还应明确周边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分担率。应充分利用公共海绵空间的场地外径流，并且结合地形区位等，优先消纳场地条件差、控制指标要求低、改造难度大等条件差的地块，并落实控详编制要求。

（七）内装设计

1.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为集体宿舍户内、公区（室内装修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设计内容

2.1 设计范围：集体宿舍配套用房、居室套内、公区等室内区域的装修设计，包括室内的天花、地面、墙、柱、隔墙、门、防火门、消火栓、固定家具设计。不含软装及展示空间设计，涉及特殊功能的室内区域由专业单位设计。

2.2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固定家具、灯具定位及选型、装饰材料样板、门五金、卫生间五金。

3、功能布局及装修材料使用要求。

（八）标识标牌设计

1、标识应综合考虑与建筑风格、景观环境的协调统一，并结合项目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的要求进行设计；

2、深入分析各区域各场所特点及交通流线，体现人性化设计，满足多种功能需求；

3、材料的选择、色彩的搭配以及造型处理都应遵循总体风格的要求，并考虑其可实施性与落地性；

4、标识设计在满足功能与使用的基础上，满足成本造价；

5、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设计规范及标准；

1)《住宅设计规范》DB32/3920-2020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4)《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6)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五、设计成果要求

各专业应提交以下成果：

（一）全专业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文本 2 套（A3 版幅），并加盖公章。

（二）全专业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电子版刻盘 1 张。

1. 编制工程概算文件，编制相关设计计算书。

2. 甲方要求提供的内容。

六、附件列表

附件：用地周边市政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9">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9">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9"></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9"></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